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文），我们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我们发现：

一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：

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 2017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在2017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3.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经核查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贷款提供担保0元人民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朱厚佳



王建文



2018年4月19日